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額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額虧損。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24,400,000港元，主要由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20,000,000港元所抵銷。倘撇除此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增加至44,400,000港元（「經調整虧損」）。

董事會預期，與經調整虧損相比，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錄得增加。這主要乃歸因於2019年5月初美國總統威脅將200,000,000,000美元的中國商品關稅從10%增加至25%而導致於2019年第二季度客戶銷售訂單及產量的大幅減少。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將低於1,000,000港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發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